

團體導賞服務

只供本地註冊的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申請。費用全免。

導賞服務地點

「文物探索之旅」常設展覽

介紹常設展覽內容、有關本港出土文物和文物建築的展品。展覽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一樓。

開始時間： 10:30 – 16:30，逢星期一至五(逢星期四、農曆年初一及年初二除外)

每節報名人數： 最少10人，最多20人。 **每節：** 1小時

活化後的前威菲路軍營

香港文物探知館的前身是威菲路軍營的其中兩座歷史軍事建築，導賞將介紹它的歷史、建築特色、修復前後的變化，以及活化再利用的概念。探知館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內。

開始時間： 10:30 – 16:30，逢星期一至五(逢星期四、農曆年初一及年初二除外)

每節報名人數： 最少20人，最多40人。 **每節：** 1小時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介紹位於元朗的屏山鄧族文物館常設展覽，包括有關鄧族及新界地區的歷史文化，以及屏山文物徑相關古蹟。

「屏山文物徑」導賞服務的詳情：https://www.amo.gov.hk/b5/trails_pingshan.php

開始時間： 10:30 – 15:30，逢星期二至六(農曆年初一至初二除外)

每節報名人數： 最少15人，最多30人。 **每節：** 1小時

碗窰展覽

展覽位於大埔上碗窰村。透過導賞，參加者將更了解展覽內容，包括窰址的歷史及燒製瓷器的過程，以及新界地區早期工業發展等。因場地所限，建議參加團體乘坐小型校車或旅遊車前往上碗窰村，下車後參加者需上樓梯前往展覽場地。

時間： 10:30 – 11:30、11:30 – 12:30、14:30 – 15:30、15:30 – 16:30，逢星期一至日
(逢星期四、聖誕日、聖誕翌日、元旦日及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除外)

每節報名人數： 最少20人，最多40人。 **每節：** 1小時

前九龍英童學校及香港天文台 1883 大樓

前九龍英童學校經修復後現闢作古物古蹟辦事處；1883 大樓由落成至今都是香港天文台總部。導賞員將介紹這兩幢位於尖沙咀彌敦道(136 號及134 號A)的法定古蹟的歷史及建築特色。

時間： 14:30 – 15:30，逢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每節報名人數： 最少15人，最多30人。 **每節：** 1小時

香港大學法定古蹟

香港大學為香港第一所高等學府，校園內有多項古蹟。導賞員將帶領參加者途經香港大學本部大樓、孔慶熒樓、馮平山樓、鄧志昂樓、儀禮堂及梅堂等古蹟(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整路線)，簡介箇中歷史及建築特色。

時間： 10:00 – 15:30，逢星期一至六

每節報名人數： 最少15人，最多30人。 **每節：** 1.5 小時

申請須知

1. 團體導賞服務是為本地註冊的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而設，參觀團體須安排最少一位領隊隨團，並照顧參加者及維持秩序。如每節的報名人數低於指定人數，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為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服務的註冊團體、機構或學校，每團最少人數則為 10 人。
2.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簡稱「辦事處」）將按先到先得形式處理申請。參觀團體可由**參觀日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208 4406 預約，在預約後一星期內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副本（見第 3 項至第 5 項須知），交回香港文物探知館教育及宣傳小組。未能如期遞交表格者，其電話預約即自動取消。如申請之參觀日期距遞交申請表的時間少於一個月，辦事處有權不處理其申請。關於導賞服務的申請、結果及各項安排，辦事處擁有最終決定權。
3. 香港註冊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辦事處有權要求學校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便核實其申請資格。
4. 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及註冊慈善團體：必須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立案，或已根據法例成立，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申請時須遞交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稅務署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信件；或
 - b) 香港政府憲報所列之註冊慈善團體名單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或
 - c) 社會福利署所發出之信件證明該團體為政府資助的團體；或
 - d) 該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利潤或資產。
5. 第 3 項及第 4 項的所列的證明文件副本必須由團體負責人正式簽署並附團體蓋印。
6. 申請如獲批准，辦事處將致函覆實。敬請準時到達指定集合地點。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者，導賞員有權縮短行程並於指定時間結束。申請者如欲取消活動，請儘早賜電告知，並須補交書面通知以供存檔，已取消的活動將不作補辦。如欲更改參觀安排，如日期、時間、人數等，則必須重新申請。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載列的第六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安排導賞服務之用及將存檔於辦事處作紀錄。申請人如欲查閱及更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208 4413 與二級助理館長（教育活動）聯絡。

查詢

電話：2208 4406，辦公時間：0930 - 1230 & 1430 - 1730，星期一至五。

地址：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

傳真：2377 9792

電郵：enews@amo.gov.hk

除特別註明外，中文或英文填寫均可。



團體導賞服務申請表

請先詳閱申請須知，並以正楷填寫本表格，敬請由學校或團體之負責人，如校長、主席、行政秘書等簽署。

學校 / 團體名稱 (如為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服務的註冊團體或學校，請√剔選)

學校 / 團體地址

活動負責人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先生 女士 太太

所需導賞服務	每節報名人數	粵語	英語
「文物探索之旅」常設展覽	最少:10 人, 最多:20人		
活化後的前威菲路軍營 (不包括常設展覽廳)	最少:20 人, 最多:40人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最少:15 人, 最多:30人		
碗窑展覽	最少:20 人, 最多:40人		不適用
前九龍英童學校及香港天文台 1883 大樓	最少:15 人, 最多:30人		不適用
香港大學法定古蹟	最少:15 人, 最多:30人		
導賞日期	時間	年歲	年級
參觀人數	領隊數目	總人數	

申請者簽署

茲證明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訛，沒有遺漏，並已細閱及明白有關申請須知。

校長 / 團體負責人姓名

學校 / 團體印鑑

簽署

日期